附件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复检委托书

|  |  |  |  |  |
| --- | --- | --- | --- | --- |
| 存根 | 产品名称 |  | 抽查时间 |  |
| 受委托单位 |  | 经办人 |  |
| 签发单位 |  | 填发日期 |  |
| 签发人 |  | 有效日期 |  |
| 编号 |  |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复检委托书

 （编号）

 ：

兹委托你单位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 审核的 （监督抽查方案/实施细则），负责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过程中的（□抽样；□检验；□复检）工作，并将结果于 年 月 日前报我局。

附件：□监督抽查方案/实施细则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复查企业名单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异议复检企业名单

 （下达任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文书说明：**

1.此文书是下达任务部门（组织监督抽查部门）委托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异议复检机构负责监督抽查相关工作时使用。

2.下达任务部门公章指组织监督抽查、不合格复查部门公章或业务用章。

3.存根中抽查时间指下达任务部门组织抽查任务季度或者其他便于下达任务部门查阅的时间表示格式。

4.下达任务部门可以根据委托事项在抽样、检验、异议复检等选项中进行选择，直接在□内打“√”即可，为不定项选择。

5.此委托书也可由组织监督抽查部门以发文的方式下达给有关检验机构或者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6.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复检委托书的编号应确保唯一性。

附件2

承担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

承

诺

书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处 印

承担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

承诺书

为了科学、公正、廉洁、高效地完成所承担的 年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相关任务，确保工作质量，维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总局第18号令）《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开展监督抽查，确保抽样、检验等工作客观、公正、真实，如实上报监督抽查结论。
2. 具备并持续维护所承担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任务的检验能力，对参与监督抽查的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3.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督抽查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4. 不在实施抽样前以任何方式将监督抽查方案有关内容告知抽查对象；
5. 不转包检验任务或未经四川省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督处同意分包检验任务；
6. 不出具虚假报告，监督抽查报告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
7. 在承担监督抽查任务期间，不与抽查对象签订监督抽查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抽查对象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8. 不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产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抽查对象发放监督抽查合格证书、牌匾等；
9. 不利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便利，牟取非法或不当利益；
10. 不得违反规定向抽查对象收取抽样、检验等与监督抽查有关的费用；
11. 未经四川省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督处同意，不擅自公开或提前公开监督抽查的任何情况；
12. 实行抽检分离制度。除现场检验外，抽样人员不承担其抽样产品的检验工作。
13. 严格遵守监督抽查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准确将监督抽查报告和规定的材料、未抽到样等情况报送质量监督处，同时抄送抽查对象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质量监督处书面说明情况。
14. 开展监督抽查前事先告知抽查对象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于省级监督抽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情况，及时、积极主动地与相关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系，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
15. 积极配合质量监督处开展监督抽查结论告知、异议处理、抽查信息统计等工作，降低监督抽查工作风险，提升工业产品风险防控水平。
16. 根据产品的省级监督抽查结果，结合产品所属行业、产业发展情况，以及国家、外省（市）质量安全监管、缺陷产品召回情况，对所监督抽查的产品进行全面的质量状况分析，形成产品质量状况分析报告，提出提高产品质量水平的措施建议，在每次监督抽查任务完成后15天内书面上报四川省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督处。
17. 接受四川省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督处对本单位承担省级监督抽查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18. 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停止承担省级监督抽查任务1至3年，并接受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

承诺单位法人签字：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由四川省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督处统一印制，对任务承担机构就落实承诺的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承诺书一式二份，由四川省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督处和任务承担机构各执一份。

附件3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通知书

 （编号）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监督抽查制度。按照我局部署，现对你单位依法进行产品质量（□抽查；□复查）。请你单位认真阅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象须知》，并给予积极配合。

受检产品：

抽样机构：

抽样人员：

抽样日期：

 （专用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注：此通知书一式三联，第一联由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保留；第二联由抽查对象保留；第三联需要时由抽样机构寄送负责抽查后处理工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象须知

1.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事先不得告知抽查对象（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不得向抽查对象收取任何费用。样品由抽样机构持注明抽查内容的《委托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通知书》、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工作证）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属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18条规定情形时，抽样人员不得抽样。

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何单位不得拒绝。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抽查对象拒检、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违法行为的，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应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由抽样机构按标价或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无标价时）购买（不以破坏性试验方式进行检验除外）。流通环节抽取的样品，其经营者应当告知生产者和供货者抽样检验情况并配合异议处理、结果处理等。

4.抽查对象如实提供抽样单所填信息，当商品或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为企业标准且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无法查询时，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应在10日内提供相关标准。未在10日内向抽样人员提供产品执行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的，检验机构应当按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相应规定进行检验和判定。

5.抽查对象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验结论书面告知之日起15日内向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异议处理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6.**抽查对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导致无法复检的，以初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7.抽查对象对执行此次抽查任务的单位、个人及有关此次抽查工作的任何意见，请及时向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反馈，书面反馈应加盖公章，并留下电话、传真、Email等联系方式。

8.《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请查询网站。

通讯地址：成都市东风路北二巷4号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处

邮政编码：610061

电话/传真：028-86607579

附件4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

 编号：

|  |  |  |  |
| --- | --- | --- | --- |
| 任务来源 |  | 抽样依据及文号 |  |
| 任务类别 |  | 抽查通知书号 |  |
| 受检单位 | 名称 |   | 抽样环节 | □生产环节；□流通环节；□电商环节 |
| 地址 |   | 受检单位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 |   | 经营者所在地 | □城区； □城乡结合部；□乡镇 |
| 联 系 人 |   | 抽查场所 | □综合市场/大型超市； □专卖店；□杂货店/小商超 ； □流动摊贩；□电商平台；□生产企业； □其他 |
| 联系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从业人员数 |  | 样品获取方式 | □付费购买（□检验样品 □备用样品） 样品总金额： 元 □无偿提供（□检验样品 □备用样品） |
| 营业收入 |   |
| 生产单位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单位地址 |  | 联系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商务平台名称 | □淘宝 □天猫 □京东 □苏宁 □唯品会 □拼多多 □国美 □网易 □其他（ ）  |
| 受检产品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CCC； □其他 | 证书编号 |   |
| 产品名称 |   | 规格型号 |   |
| 生产日期/批号 |   | 商标 |   |
| 抽样数量 | 检样数量： 备样数量：  | 产品等级 |   |
| 基数/库存量 |   | 标注执行标准/技术文件 |  |
| 批量/进货量 |  |
| 单价 |   | 封样状态 |   |
| 备样封存地点 |   | 抽样地点 |   |
| 抽样日期 |  | 抽样方式 |   |
| 抽样机构 | 单位名称 |   | 联系人 |   |
| 单位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备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 已知悉本次监督抽查相关事项，对抽样过程无异议，确认所抽产品为境内生产、销售的合格待销产品，抽样单信息准确无误。受检单位代表（签名）:受检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抽样人员（签名）:抽样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

此单一式4联（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组织实施部门、抽查对象、抽样机构、抽查对象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需要时)各一联。要求给下达任务部门的为第一联。

**文书说明：（此说明建议不提供给抽查对象，仅使用于抽样人员培训及工作要求）**

1．本文书是抽样机构在执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工作抽样任务时所使用的文书，抽查对象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

2．此单一式4联。下达任务部门、抽查对象、抽样机构、负责抽查后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一联。要求给下达任务部门的为第一联。

3．任务来源，填写下达任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任务类别，填写省级监督抽查、省级监督复查、市级监督抽查等类别。

4．抽样依据及文号，填写抽查委托书号；法定代表人、抽查对象类型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企业类型；抽查检验场所勾选电商时，请注明电商平台名称。

5.抽查对象是指接受监督抽查、提供样品的单位。生产单位是指承担“生产者”产品质量主体责任的单位。在抽样时，生产单位按生产企业名称填写，存在委托加工关系的，填写制造商（委托方），备注栏明确其它相关市场主体。

|  |  |  |
| --- | --- | --- |
| **抽样地点** | **抽查对象栏** | **生产单位栏** |
| 生产企业 | 生产企业 | 生产企业 |
| 制造商（委托方） | 制造商（委托方） | 制造商（委托方） |
| 生产厂（被委托方） | 生产厂（被委托方） | 制造商（委托方） |
| 销售企业 | 销售企业 | 生产企业/制造商（委托方） |

6．营业收入，填写生产者、销售者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以万元计；若上一年度未营业，则记录本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并加以注明。

7．产品监管类别（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CCC、其他）栏在相应□内打“√”即可。选择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CCC等类别后，需填写相应证书编号。

8.规格型号，所抽取同批次产品规格型号不同时，应逐一填写；生产日期/批号，当产品生产日期和批号信息都有时，两者都应填写。

10.库存量，指生产者、销售者被抽查产品库存的量，批量/进货量指所抽查的产品成批生产/进货的数量。批量与单价的单位应保持一致，如库存量是XX千克，则单价记为XX元/千克，库存量是XX件，则单价记为XX元/件。

11.技术文件指执行标准外的图纸、技术合同、产品说明书等有关产品技术的文件。

12.抽样人签名必须要2人或以上。

13．若需抽查对象协助寄(送)样品时，应注意封样措施确保样品真实完好，并必须在备注栏注明样品寄(送)达检验机构时样品应符合的有效样品条件，寄送样截止日期应充分考虑运输时间和产品保质期。

14．监督抽查工作需要采集的其他信息需在备注栏列出。

附件5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封样单

一、竖式封样单

年 月 日 封 抽查对象代表：

（抽样机构公章） 封样人：

抽样单编号：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抽 查 封 样 单

二、横式封样单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抽 查 封 样 单

（抽样机构公章） 年 月 日封

 封样人：

 抽查对象代表：

 抽样单编号：

**文书说明：**

1．本文书是用于抽样人员抽样时封存样品的文书。

2．尺寸大小、封样单材料由抽样机构根据样品具体情况自定。

3．封样单有横式和竖式两种，由抽样人员根据具体情况使用，使用时必须经双方签字认可，并加盖封样机构章有效。

4．对于不同产品，为确保样品真实性，抽样机构可自行采取漆封、特殊材料、拍照等其他附加的防拆封措施。

附件6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工作纪律反馈单

|  |  |  |  |
| --- | --- | --- | --- |
| 抽查产品名称 |  | 抽样时间 |  |
| 抽样机构 |  |
| 反馈内容 | 抽样前，是否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出示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监督抽查通知书和有效工作证件？ | 是 否 |
| 抽样前，是否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告知抽查产品范围、抽样方法等相关信息？ | 是 否 |
| 抽样时，是否由不少于2名抽样人员在现场抽取样品？ | 是 否 |
| 是否违反规定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收取费用？ | 否 是 |
| 是否接受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 | 否 是 |
| 是否参加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宴请和娱乐性活动？ | 否 是 |
| 存在其他问题（请具体说明） |  |
| 对此次抽查工作建议 |  |
| 反馈意见人 | （反馈意见人签章）联系方式： |

反馈受理机关：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附件7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终止抽样情况报告单

|  |  |  |  |
| --- | --- | --- | --- |
| 任务来源 |  | 任务类别 |  |
| 抽查产品 |  | 抽样时间 |  年 月 日 |
| 抽查对象名称 |  |
| 抽查对象地址 |  |
|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是否上一次抽查不合格企业 | □是 □否  |
| 是否上一次抽查拒检企业 | □是 □否  |
| 终止抽样原因 |
| 企业：□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抽样； □涉嫌无证无照经营 □同一产品在六个月内经上级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抽查且检验结论为合格； □停产 □转产 □注销；  □待销产品数量不符合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 □拟抽样产品不用于销售或只用于出口且另有质量约定； □拟抽查样品全部为“试制”、“处理”、“样品”； □其他（ ） |
| （过程简要描述，搜集并附相关证据） 抽样人员签字： |
| 抽样机构意见：（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 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签字或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附件8

涉嫌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线索报告单

|  |  |  |  |  |
| --- | --- | --- | --- | --- |
| 抽查任务 | 任务来源 |  | 抽查通知书号 |  |
| 产品名称 |  | 抽样日期 |  |
| 涉嫌违法经营者信息 | 名 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涉嫌违法行为线索事由： |
| 具体事实描述：□无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无生产厂名厂址，无执行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生产许可证证书、认证标志的；□标称生产者不存在（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在应取得生产许可证或强制性认证，而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或强制性认证的；□生产许可证或CCC 证书信息与产品标称信息不符，该产品涉嫌无证生产；□应当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未标明以及虚假标注的；□其他情况：单位（公章）填报人： 电话： 年 月 日 |
| 所附材料清单（可另附） |

附件9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终止检验情况报告单

|  |  |  |  |
| --- | --- | --- | --- |
| 任务来源 |  | 任务类别 |  |
| 抽查产品 |  | 抽样时间 |  年 月 日 |
| 抽查对象名称 |  |
| 抽查对象地址 |  |
|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抽样机构 |  | 抽样人员 |  |
| 终止检验原因 |
| □样品外观、状态、封条有破损□样品在存放、运输环节中受损□样品与抽样文书记录不符□抽检产品不符合生产许可或强制性产品认证等要求□抽检产品涉嫌无证无照等违法情形□抽检产品不符合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其他（ ） |
| （过程简要描述，搜集并附相关证据）检验人员签字： |
| 检验机构意见：（单位印章）年 月 日 |
| 组织监督抽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签字或单位印章）年 月 日 |

附件10

涉嫌违法行为线索通报函

 （编号）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　　　　　　　　　　组织的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你单位辖区的有关经营者涉嫌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线索（名单附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通报你单位，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及时将核查情况报送我局。

附件：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经营者名单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用章）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抄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适用时）

附件

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经营者名单

|  |  |  |
| --- | --- | --- |
| 序号 | 经营者名称 | 涉嫌违法行为事由 |
|  |  |  |
|  |  |  |

附件1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决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 验机构名称 |   | 负责人姓 名 |   | 联系方式 |   |
| 开户名称 |   | 联系人姓 名 |   | 联系方式 |   |
| 检验机构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抽查文件号 |   |
| 检验费和购样费 | 产品名称 | 抽检批次 | 平均检验费(元) | 平均购样费(元) | 单个样品采样费（元） | 合计检验费 (元) | 合计购样费 (元) | 合计采样费（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 经费总计（大写）：  |
| 检验机构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采样费仅适用于抽检分离的抽样机构。

附件12-1

|  |
| --- |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未发现不合格名单汇总表 |
| 序号 | 产品类别 | 样品名称 | 商标 | 规格型号 | 生产日期或批号 | 抽查对象 | 抽查对象地址 | （标称）生产企业 |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 生产/流通环节 | 报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2-2

|  |
| --- |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名单汇总表 |
| 序号 | 产品类别 | 样品名称 | 商标 | 规格型号 | 生产日期或批号 | 抽查对象 | 抽查对象地址 | （标称）生产企业 |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 不合格项目 | 标准要求 | 检验结果 | 生产/流通环节 | 报告编号 | 标称生产企业报告送达日期（流通环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3-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论告知书（不合格）

（编号）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在我局组织的 （抽查产品名称）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你单位/平台（ □生产；□销售）的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产品检验结论为 不合格 ，检验报告附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你单位应该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如对抽查过程、样品真实性、检验结论等有异议的，请在接到本告知书15日内向 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异议处理申请（EMS邮寄），并提交相关材料，异议材料应诉求明确、理由充分、证据详实，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地址）。逾期无书面反馈或异议材料不齐全的，视为认可抽查结论，相关法律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异议受理电话：

异议材料寄送地址、邮编：

 （告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检验结论告知书回执** （告知书编号）

□我单位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我单位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公章及日期）

附件13-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论告知书（合格）

（编号）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在我局组织的 （抽查产品名称）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你单位/平台（ □生产；□销售）的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产品检验结论为 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 ，检验报告附后。

你单位如对抽查过程、样品真实性、检验结论等有异议的，请在接到本告知书15日内向 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异议处理申请（EMS邮寄），并提交相关材料，异议材料应诉求明确、理由充分、证据详实，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地址）。逾期无书面反馈的，视为认可抽查结论，相关法律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异议受理电话：

异议材料寄送地址、邮编：

 （告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检验结论告知书回执** （告知书编号）

□我单位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我单位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公章及日期）

附件14

关于协助送达监督抽查结果的函

 （编号）

\_\_\_\_\_\_\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_\_\_\_\_年\_\_\_\_\_\_\_\_\_\_\_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抽到你辖区\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生产/销售的产品，由于受送达人信息不详等原因无法送达监督抽查报告等资料。现请你局协助送达监督抽查相关资料（详见附件），并于收到此函10日内将送达回证反馈至\_\_\_\_\_\_\_（联系电话： ）。

附件：监督抽查资料受送达人情况汇总表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省级监督抽查资料受送达人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报告编号 | 产品名称 | 抽样环节 | 受送达人信息 | 送达资料 |
| 单位名称 | 地址 |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5

监督抽查结果送达回证

|  |  |
| --- | --- |
|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  |
| 受送达人 |  |
| 送达时间 |  |
| 送达地点 |  |
| 送达方式 |  |
| 收件人 | （签名或盖章）年 月 日 |
| 送达人 | （签名或盖章）年 月 日 |
| 见证人 | （签名或盖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16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异议受理/不予受理通知书

 （编号）

（异议申请人全称）：

 根据你单位对（申诉产品名称，告知书编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提出的异议申请，经调查核实，决定：

 □受理。我局将在调查基础上函复你单位。

□受理。我局委托检验机构按 （实施细则） 对该产品 （检验项目） 进行复检。

 □不予受理。理由：

异议受理联系人及电话：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17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异议处理结果通知书

 （编号）

（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对象全称）：

根据你单位对（申诉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检验报告编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提出的申诉意见，经我单位□调查核实/ □组织复检（复检机构： ），作出如下处理意见：

 □维持原结论

 □撤销抽查结论

 □涉嫌假冒伪劣

 □变更检验结论为

理由：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用章）

 年 月 日

抄送：相关生产者或销售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初检机构

附件18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协查函

 （编号）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　　　　　　　　组织的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你单位辖区的有关经营者涉嫌销售假冒伪劣的线索（名单和相关材料附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移送你单位，请协助调查，并于10日内反馈调查结果。

附件：1.涉嫌销售假冒伪劣的经营者名单

2.相关材料（检验报告、标称生产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等）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用章）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抄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适用时）

附件1：涉嫌销售假冒伪劣经营者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对象所在地 | 抽查对象名称 | （标称）生产单位 | 产品名称 | 承检机构 |
|  |  |  |  |  |  |

附件2：相关材料（检验报告、标称生产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等）

附件19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检手续办理通知书

（编号）

　（异议申请人全称）　：

根据你单位对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质量监督抽查结论（检验报告编号：　　　　　　　　）提出的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我局调查核实，决定对你单位复检样品（□初检检验样品；□备用样品）实施复检。

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办理复检手续。办理时，需出示经办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现场确认复检样品，或出具书面委托书委托抽样机构确认。样品符合复检要求的，异议申请人应向复检机构先行支付复检费用（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备用样品的，应当终止复检，并以初检结论为最终结论。逾期未办理的，视为放弃复检。

复检手续办理地址：

 联系电话：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用章）

年 月 日

抄送：相关生产者或销售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初检机构、复检机构（适用时）

附件20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检样品交接确认单

 （编号）

 于 年 月 日收到复检样品（□初检检验样品；□备用样品）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和初检检验报告。

经检查：

封 条： □完好 样品包装：□完好

初检检验报告：□完整无误

样品状态： □符合复检要求

 □不符合复检要求

具体说明：

异议申请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抽样机构送样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复检机构样品确认人签字： 联系方式：

附件2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检确认书

 （编号）

|  |  |  |  |
| --- | --- | --- | --- |
| 样品名称 |  | 规格型号 |  |
| 初检机构 |  | 初检检验报告编号 |  |
| 异议申请人 |  |
| 复检项目 |  |
| 复检安排 |  年 月 日在 （复检机构） 开始。 |
| 确认事项 | 1．复检机构、异议申请人完全了解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检的有关规定，将依法依规完成复检；2．对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有效性等均无异议，仅对初检结果有异议；3．□异议申请人将派员见证复检过程，承诺遵守实验室现场管理规定；□异议申请人不派员见证复检过程。1. 复检费用 元，复检申请人已先行支付。
2. 无其它异议，同意按程序开展复检。
 |
| 复检机构确认 | （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 异议申请人（授权代表）确认 | （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2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通报函

 （编号）

　　　 　　　　　：

在　　　　　　　　组织的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你单位辖区的有关经营者生产/销售的产品为不合格产品（名单附后），已按相关规定完成结论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通报你单位，请结合总局改进和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要求依法开展结果处理。

附件：不合格产品名单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用章）

年 月 日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件

不合格产品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者/销售者名称 | 检验报告编号 |
|  |  |  |  |  |

附件23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移送处理通知单

 （编号）

 :

在 局组织的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经检验，下列单位的产品被判为不合格产品。现将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及相关资料移交你单位，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督促不合格产品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同一产品，并严格依法依程序进行处理；同时做好质量分析、案件移送、信息汇总上报等相关工作，结果处理资料应一件一档（案）存档。

结果处理部门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整改复查。责令整改、组织复查等后处理资料于 年 月 日前通过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系统完成上报。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1 不合格产品及其标称生产企业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对象所在地 | 抽查对象名称 | （标称）生产单位 | 产品名称 | 组织部门 |
|  |  |  |  |  |  |

附件2 不合格产品及其企业相关材料（检验报告等文件）

附件24-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责令改正通知书

（生产者）

 （编号）

　　　　　　　　：

在　　　　　　　　组织的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你单位生产的　　　　　　　　产品，经抽样检验被判为不合格产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责令你单位于六十日内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整改：

□立即停止不合格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并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同一产品。

□对在制产品和库存产品进行全面清理，不合格产品不准继续出厂。

□对已售出的不合格产品，做好修理、更换、退货工作。

□结合产品检验报告中的不合格项目，认真查找不合格原因，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

□未经我局认定复查合格前，不得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负责监督抽查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管局名称）

（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24-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责令改正通知书

（销售者）

（编号）

　　　　　　　　：

在　　　　　　　组织的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你单位销售的标称为　　　　　　生产的　　　　　产品，经抽样检验被判为不合格产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责令你单位于六十日内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整改：

□立即停止不合格产品的销售，对售出的不合格产品负责做好“修理、更换、退货”工作；

□向供货方通报有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情况；

□针对质量问题，查清质量责任，建立健全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未经我局认定复查合格前，不得恢复销售同一产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负责监督抽查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管局名称）

（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25

产品质量监督约谈通知书

 （编号）

约谈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整改存在的相关问题，消除质量安全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规定，现定于 年 月 日 时在 就 问题对你单位进行约谈，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准时参加。

联系人 电话：

（负责监督抽查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管局名称）

（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注：请持单位介绍信，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约谈的请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身份证明材料。

附件26

产品质量监督约谈记录表

被约谈对象名称：

被约谈人姓名及职务：

约谈单位：　　　　　 　　 　　 约谈人员：

约谈时间：　　　　 　　　　　 约谈地点：

约谈主要内容记录：

被约谈人意见：

被约谈人签字：

记记录人：

附件27

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处理工作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负责结果处理部门 |  | 原任务类别 | □国家监督抽查□省级监督抽查□市级监督抽查 |
| 原不合格产品名称 |  | 规格型号 |   |
| 涉及不合格项目 |  |
| 涉及市场主体 |  |
|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结果处理方式（勾选） |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组织抽样检验□其他（ ） |
| 附材料清单（勾选） | □检查或审查记录 □监督复查报告 □行政处罚决定书 □约谈记录表 |
| 处理结果 | □复查不合格 □逾期未改正 □复查合格 □下架并停止销售 □停止生产同类型产品 □企业倒闭 □企业停产 □涉嫌假冒□其他（ ）经办人员签字： |
| 上述处理结果已确认。（负责结果处理单位印章）年 月 日 |

附件28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处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样品名称 | 数量 | 检验结果 | 抽样方式 | 留样期限 | 评估价值 | 处置方式 | 拍卖回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年 月 日